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3號

113年度訴字第5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仲軒

徐廷蔚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劉興懋律師

被 告 莊泓宇

黃健雄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189、52868、58792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2195號），本院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黃健雄無罪。

事 實

01 一、甲○○成年人前與陳○程（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
02 詳卷）、吳○恩（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間有債
03 務糾紛，竟與丙○○、丁○○及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04 年人，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
05 （其中丙○○、丁○○均不知悉陳○程係少年），於112年1
06 0月25日下午3時50分許，先由甲○○、丁○○與數名不詳之
07 人前往位於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之中壢夜市，並於桃園市中
08 壢區新明路167巷口公廁圍堵陳○程，甲○○與2名不詳男子
09 分別以手扣住陳○程脖子與雙手，強押陳○程搭乘車牌號碼
10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與甲○○、丁○○及
11 數名不詳之人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明倫三聖宮第
12 二停車場，途中甲○○以徒手毆打陳○程頭部、丁○○以手
13 持無殺傷力之鎮暴槍抵住陳○程胸口等方式，向陳○程逼問
14 吳○恩下落；丙○○則逕至明倫三聖宮第二停車場與其等會
15 合，其等於同日下午6時許至明倫三聖宮第二停車場後，丁
16 ○○持續以徒手毆打陳○程頭部、身體，甲○○、丙○○及
17 數名不詳男子則在旁助勢，致陳○程受有左臉頰、頭部、右
18 肩、左前臂、前胸挫傷等傷害；陳○程恐繼續遭其等毆打，
19 不得不偕同甲○○、丙○○搭乘不知情之乙○○駕駛之車牌
20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前往吳○恩位於桃
21 園市中壢區華仁街住處（地址詳卷，下稱吳○恩住處），以
22 此方式持續剝奪陳○程之行動自由，嗣其等於同日晚間7時
23 許抵達吳○恩住處，適逢吳○恩父親吳○順（真實姓名年籍
24 詳卷）返家，陳○程則趁隙進入吳○恩住處並報警。嗣警據
25 報到場後逮捕甲○○、丙○○，另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6 （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核發拘票，於112年11月2日中午
27 12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拘提丁○
28 ○，並經丁○○同意搜索A車，扣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

29 二、案經陳○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下稱中壢分
30 局）報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31 理 由

01 壹、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02 誣告罪，追加起訴；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03 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三、數人
04 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
05 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
06 項、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追加起訴之目的，乃為訴訟經
07 濟。至於是否相牽連之案件，應從起訴形式上觀察，非以審
08 理結果，其中一部分被訴犯罪事實不能證明，為不得追加起
09 訴之根據（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899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經查，被告甲○○、丙○○、丁○○（下合稱甲○○
11 等3人）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即112年度偵
12 字第50189、52868、58792號）繫屬於本院（即113年度訴字
13 第503號）後，因檢察官認被告黃健雄所涉妨害自由案件，
14 與本院受理之113年度訴字第503號案件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
15 第2款所定數人共犯一罪（追加起訴誤載為同法第7條第1款
16 所定一人犯數罪，予以更正）之相牽連案件，而於第一審辯
17 論終結前，向本院追加起訴（即113年度訴字第531號），應
18 屬合法，是本院予以合併審理及裁判，合先敘明。

19 貳、被告甲○○等3人有罪部分：

20 一、證據能力部分：

21 (一)被告甲○○、丁○○部分：

22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被告甲○○、丁○○均同意
23 作為證據（見本院訴503卷第99、227頁），且本院審酌該等
24 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5 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26 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7 (二)被告丙○○部分：

28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29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
30 文。經查，被告丙○○及其辯護人爭執證人即告訴人陳○
31 程、證人吳○恩、吳○順於警詢時之證述，而伊等於警詢

01 時之證述屬被告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為
02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傳聞證據，又該等證述無同法
03 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所定之情形。是依前開規定，告
04 訴人陳○程、證人吳○恩、吳○順於警詢時之證述，自無
05 證據能力。

06 2.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
07 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
08 項定有明文。又未經被告詰問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
09 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
10 原則上屬於法律規定為有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於例外顯
11 有不可信之情況，始否定其得為證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12 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丙○○爭執告
13 訴人陳○程於偵訊時之證述，然伊於偵查中業經具結，有
14 證人結文在卷可參（見偵52868卷第175頁），亦無顯有不
15 可信之情況，且伊於本院審理時業經傳喚行交互詰問，已
16 給予被告丙○○對質詰問之機會。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
17 告訴人陳○程於偵訊時之證述，有證據能力。

18 3.其餘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被告丙○○及其辯護
19 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訴503卷第111頁），且本院審
20 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
21 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
22 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3 (三)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
24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25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
26 力。

2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被告甲○○、丁○○部分：

29 1.上揭事實除被告丁○○爭執本案並無三人以上之情形外，
30 其餘事實業據被告甲○○、丁○○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
31 （見本院訴503卷第294頁），核與告訴人陳○程於警詢及

01 偵訊時、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見偵50189卷第43至39、159
02 至163頁，本院訴503卷第271至277頁），證人吳○恩於警
03 詢時之證述（見偵50189卷第65至67頁），證人吳○順於警
04 詢時之證述（見偵50189卷第59至61頁）內容相符，並有天
05 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下稱天晟醫院）112年10月26日
06 診斷證明書（見偵50189卷第57頁）、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
07 照片黏貼紀錄表（見偵50189卷第99至104頁）、中壢分局
08 搜索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52868卷第21至27頁）等
09 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甲○○、丁○○前開任意性之自
10 白，核與上開事實相符，洵堪採信。

11 2.至被告丁○○辯稱：本案並無三人以上之情形云云。經
12 查，告訴人陳○程於警詢時證稱：案發當日強押伊、毆打
13 伊之人共有5、6人，包含被告甲○○等3人等語（見偵5018
14 9卷第48頁），可見除被告甲○○等3人參與本案犯行（就
15 被告丙○○所涉部分，詳如後述）外，尚有數名不詳之人
16 參與本案犯行，益徵本案確已達三人以上，而該當刑法第3
17 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加重要件甚明。是被告丁○○上開所
18 辯，不足為採。

19 (二)被告丙○○部分：

20 訊據被告丙○○固坦認其於112年10月25日下午6時許，有至
21 明倫三聖宮第二停車場，嗣與被告甲○○偕告訴人陳○程搭
22 稱B車前往證人吳○恩住處，惟矢口否認有何剝奪他人行動
23 自由之犯行，其辯詞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略以：被告丙○○
24 案發當日雖有至明倫三聖宮、證人吳○恩住處，然其僅單純
25 在場助勢，並未傷害告訴人陳○程，或剝奪告訴人陳○程之
26 行動自由云云。經查：

27 1.被告甲○○、丁○○與數名不詳之人，先於112年10月25日
28 下午3時50分許，前往中壢夜市並於公廁圍堵告訴人陳○
29 程，被告甲○○與2名不詳男子分別以手扣住告訴人陳○程
30 脖子與雙手，告訴人陳○程搭乘A車，與被告甲○○、丁○
31 ○及數名不詳男子前往明倫三聖宮第二停車場，途中被告

01 甲○○以徒手毆打告訴人陳○程頭部、被告丁○○以手持
02 無殺傷力之鎮暴槍抵住告訴人陳○程胸口等方式，向告訴
03 人陳○程逼問證人吳○恩下落；被告丙○○則逕至明倫三
04 聖宮第二停車場與其等會合，其等於同日下午6時許至明倫
05 三聖宮第二停車場後，被告丁○○持續以徒手毆打告訴人
06 陳○程頭部、身體，被告甲○○、丙○○及數名不詳男子
07 則在旁助勢，致告訴人陳○程受有事實欄一所載傷害；嗣
08 告訴人陳○程偕同被告甲○○、丙○○搭乘B車前往證人吳
09 ○恩住處等情，業據被告丙○○於警詢及偵訊時、本院審
10 理中供陳在卷（見他8106卷第15至19頁，偵12195卷第276
11 頁，偵50189卷第139至143頁，本院訴503卷第109至117
12 頁），核與告訴人陳○程於偵訊時、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內
13 容相符（見偵50189卷第159至163頁，本院訴503卷第271至
14 277頁），並有上述「二、(-)、1.」所載非供述證據在卷可
15 稽。是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16 2.被告丙○○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7 (1)告訴人陳○程於偵訊時、本院審理中證稱：案發當日下午
18 3時50分許，伊於中壢夜市公廁上廁所，突有一群人進
19 來，被告甲○○抓住伊頸部，另外2名不詳之人抓住伊雙
20 手，將伊強押上車載往明倫三聖宮，途中被告丁○○持槍
21 抵住伊胸口，逼問伊證人吳○恩下落，抵達明倫三聖宮
22 後，被告甲○○、丁○○一直毆打伊頭部、身體，被告丙
23 ○○、數名不詳之人則是站在旁邊將伊圍起來，伊不記得
24 被告丙○○當時有無與伊說話，但一群人圍在伊身旁，讓
25 伊感到緊張，且伊如果逃走，其等有可能會追上來，之後
26 伊被打到受不了，即答應其等帶其等去找證人吳○恩，伊
27 便與被告甲○○、丙○○搭車前往證人吳○恩住處，抵達
28 證人吳○恩住處後，被告甲○○要求伊將證人吳○恩叫出
29 來，剛好證人吳○恩順返家，伊即趁隙進入證人吳○恩住處
30 內，並打電話報警等語（見偵50189卷第159至163頁，本
31 院訴503卷第271至277頁）。

01 (2)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因被告黃健雄要求渠找
02 出何人將車手取款之款項拚走，渠即於案發當日邀同被告
03 丙○○找出該人，在整個過程中，被告丙○○並未出手傷
04 害告訴人陳○程，但有與告訴人陳○程對話，對話內容應
05 該是在協助渠詢問上開款項遭人拚走事宜等語（見他8160
06 卷第33頁，偵12195卷第236頁，偵50189卷第135至136
07 頁）。而被告丙○○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因被告甲○○
08 告知被告黃健雄車手取款之款項遭人拚走，而被告黃健雄
09 因此墊付該款項，即要求被告甲○○將此事處理好、取回
10 款項，其知道被告甲○○係要先抓一個人，再逼迫該人供
11 出上面的人，而案發當日下午3時30分許，被告甲○○聯
12 繫其表示要其陪同詢問此事，其於下午6時許抵達明倫三
13 聖宮，但其並未出手傷害告訴人陳○程等語（見他8160卷
14 第17頁，偵12195卷第276、303至304頁）。

15 (3)細繹告訴人陳○程上開證詞，就伊如何遭人強押上車帶往
16 明倫三聖宮、於明倫三聖宮如何遭人毆打及包圍，以及不
17 得不偕同被告甲○○及丙○○前往證人吳○恩住處等有關
18 被告甲○○等3人所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之重要情
19 節，前後證述一致，並無明顯矛盾或瑕疵，且與被告甲○○
20 ○等3人供述內容大致相符，而告訴人陳○程與被告丙○○
21 ○並無糾紛，業據告訴人陳○程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在卷
22 （見本院訴503卷第272頁），益徵告訴人陳○程與被告丙○○
23 ○間並無仇恨或嫌隙，實無甘冒刑法誣告、偽證罪刑責
24 之風險而虛詞誣陷被告丙○○。況告訴人陳○程於本案案
25 發後，旋於112年10月26日至天晟醫院就診，經醫師檢查
26 後，診斷告訴人受有事實欄一所載傷勢等情，有天晟醫院
27 112年10月26日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參（見偵50189卷第5
28 7頁），亦與告訴人陳○程上開證述內容相符，足認告訴
29 人陳○程上開證述應為真實，堪可採信。

30 (4)再觀告訴人陳○程、被告甲○○上開證述，以及被告丙○○
31 ○上開供述，可見被告丙○○早已知悉被告甲○○應被告

01 黃健雄要求，須找出將款項拚走之人，並逼迫該人供出係
02 何人指示，而被告甲○○乃於案發當日下午3時30分許，
03 先行聯繫被告丙○○，告知其等於明倫三聖宮會合，並將
04 詢問該人此事，再於同日下午3時50分許，與被告丁○○
05 及數名不詳之人在中壢夜市公廁強押告訴人陳○程上車，
06 並帶往明倫三聖宮與被告丙○○會合，其等抵達明倫三聖
07 宮後，被告丙○○雖未出手傷害告訴人陳○程，然其有向
08 告訴人陳○程詢問款項遭人拚走事宜，並與數名不詳之
09 人、被告甲○○與丁○○，分別包圍、毆打告訴人陳○
10 程，致告訴人陳○程不堪毆打，而偕同其、被告甲○○前
11 往證人吳○恩住處。益徵被告丙○○實已知悉被告甲○○
12 要求其前往明倫三聖宮，係為處理款項遭人拚走事宜，則
13 其亦應知悉被告甲○○、丁○○與數名不詳之人係攜告訴
14 人陳○程前往明倫三聖宮，否則其等何須相約於明倫三聖
15 宮會合，再一同詢問告訴人陳○程款項遭人拚走事宜，且
16 被告丙○○甚與被告甲○○、丁○○及數名不詳之人分工
17 包圍、毆打告訴人陳○程，顯非單純在場助勢。

18 (5)據此，可認被告甲○○、丁○○及數名不詳之人於案發當
19 日，先至中壢夜市公廁強押告訴人陳○程上車，並帶往明
20 倫三聖宮與被告丙○○會合，而被告丙○○則逕至明倫三
21 聖宮與其等會合，其等會合後，被告甲○○與丁○○、被
22 告丙○○與數名不詳之人分別毆打、包圍告訴人陳○程，
23 致告訴人陳○程不堪毆打，而偕同被告甲○○、丙○○前
24 往證人吳○恩住處，其等顯係挾人數上優勢，將告訴人陳
25 ○程置於其等支配下，而告訴人陳○程唯恐遭受不測，或
26 擔心反抗可能招致更嚴重之後果，實無任意反抗之可能，
27 則於此情形下，告訴人陳○程顯非出於主動、自願前往明
28 倫三聖宮，甚至偕同被告甲○○、丙○○前往證人吳○恩
29 住處，堪認告訴人陳○程確係遭被告甲○○等3人與數名
30 不詳之人剝奪行動自由甚明。是被告丙○○及其辯護人上
31 開所辯，自不足採。

01 (三)被告甲○○、丙○○是否知悉告訴人陳○程為12歲以上未滿
02 18歲之少年：

03 1.被告甲○○部分：

04 告訴人陳○程遭被告甲○○等3人為本案犯行時，為12歲以
05 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告訴人陳○程個人戶籍資料1份附卷
06 可參（見偵50189卷第53頁），而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
07 供稱：其知悉告訴人陳○程於案發時，為未成年人等語
08 （見本院訴503卷第229頁），可見被告甲○○知悉告訴人
09 陳○程未滿18歲，則其本案所為應該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0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
11 加重其刑之規定。

12 2.被告丙○○部分：

13 告訴人陳○程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於本案案發前，並不
14 認識被告丙○○，亦未見過被告丙○○等語（見本院訴503
15 卷第276頁），核與被告丙○○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不知
16 告訴人陳○程為未成年人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111頁）相
17 符，難認被告丙○○知悉告訴人陳○程於案發時，為未成
18 年人，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丙○○為本案犯行時知悉
19 告訴人陳○程為未成年人，自不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20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規
21 定加重其刑。

22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甲○○等3人上揭犯行，均
23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原以強暴、脅迫等非法
26 方法為其構成要件，故於實施妨害自由之行為時，縱有以恐
27 嚇、強押或毆打之方式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因而致被
28 害人受有普通傷害之情形者，除行為人主觀上另有傷害、恐
29 嚇或強制之犯罪故意外，其低度之普通傷害、恐嚇及強制行
30 為均應為妨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僅論以刑法第302
31 條第1項妨害自由一罪，無復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04

01 條及第305條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38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甲○○等3人與數名不詳之人
03 共同非法剝奪告訴人陳○程行動自由之過程中，強押告訴人
04 陳○程搭乘A車前往明倫三聖宮第二停車場，並毆打告訴人
05 陳○程致伊受有事實欄一所載傷勢，以及強令告訴人陳○程
06 偕同其等至證人吳○恩住處等種種傷害告訴人陳○程、使告
07 訴人陳○程行無義務之事，固同時該當刑法第277條第1項、
08 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然依上開說明，應為剝奪他人行動
09 自由之行為所吸收，無另成立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304條
10 第1項之餘地。

11 (二)是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2 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成年人故意
13 對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被告丙○○、
14 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
15 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甲○○等3人
16 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容有誤
17 會，業如前述，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告知上開
18 論罪之罪名與權利（見本院訴503卷第270、282頁），已無
19 礙於被告甲○○等3人防禦權之行使，故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
20 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如上。

21 (三)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其行為含有相當繼續之性質，為繼續
22 犯之一種，被告甲○○等3人與數名不詳之人於本案剝奪告
23 訴人陳○程自由之方式、地點縱有先後不同，然剝奪行為並
24 無間段，仍屬包括之一個實行行為之繼續，均應論以單純一
25 罪。

26 (四)被告甲○○等3人與數名不詳之人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
27 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9 1.被告甲○○部分：

30 被告甲○○於本案案發時，為成年人；告訴人陳○程於本
31 案案發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且被告甲○○知

01 悉告訴人陳○程為未成年人，業如前述，自應依兒童及少
02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3 2.被告丙○○部分：

04 (1)被告丙○○於本案案發時，雖為成年人，惟卷內並無證據
05 證明被告丙○○為本案犯行時知悉告訴人陳○程未滿18
06 歲，業如前述，爰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07 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8 (2)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09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
10 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
11 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
12 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
13 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
14 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
15 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
16 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丙○○所犯之罪宣告刑最低
18 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不謂重，其於本案乃因被告甲
19 ○○與告訴人陳○程、證人吳○恩間有債務糾紛，即與被
20 告甲○○、丁○○及數名不詳男子，共同剝奪告訴人陳○
21 程之行動自由，所為實屬不該，然被告丙○○犯後雖否認
22 犯行，惟其與告訴人陳○程達成調解，且告訴人陳○程亦
23 對其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委員調解單（見本院訴503卷
24 第263頁）、刑事撤回告訴狀（見本院訴503卷第305頁）
25 等件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丙○○已取得告訴人陳○程原
26 諒。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丙○○就本案犯行，倘論以法
27 定最低刑度，仍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28 情，是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29 刑。

30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等3人不思理性溝
31 通之方式與告訴人陳○程、證人吳○恩協商債務事宜，竟與

01 數名不詳之人圍堵告訴人陳○程，強押告訴人陳○程搭乘A
02 車前往明倫三聖宮第二停車場，甚出手傷害告訴人陳○程，
03 使告訴人陳○程不得不偕同其等至證人吳○恩住處，以此方
04 式持續剝奪告訴人陳○程之行動自由，其等所為嚴重危害社
05 會治安，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甲○○犯後坦承犯行，被告
06 丁○○犯後坦承部分犯行，且均有意願與告訴人陳○程和解
07 或調解（見本院訴503卷第297頁），其等犯後態度難謂不
08 佳；被告丙○○犯後雖矢口犯行，然其與告訴人陳○程達成
09 調解，並取得告訴人陳○程原諒，其犯後態度亦難謂不佳。
10 兼衡被告甲○○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
11 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訴503卷第151頁）；被
12 告丙○○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當舖
13 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12195卷第257頁）；被告丁○
14 ○於警詢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
15 勉持（見偵12195卷第94頁）暨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
16 段、犯罪角色分工、素行，以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表示：
17 伊收到被告丙○○道歉，並撤回對其之告訴，對於被告甲○
18 ○、丁○○部分，伊均無意見等語（見本院訴503卷第276
19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22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23 物，為被告丁○○所有，且供被告丁○○為本案犯行所用，
24 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見本院訴503卷第100
25 頁），係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6 (二)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12所示之物，雖分別為被告甲○○、
27 黃健雄所有，然依卷存資料顯示，無法證明與本案有關，均
28 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9 參、被告黃健雄無罪部分：

30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健雄前與告訴人陳○程、證人吳○恩
31 間有債務糾紛，竟與甲○○等3人及數名不詳之人，共同基

01 於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指示被告甲
02 ○○等3人及數名不詳之人為事實欄一所載之行為，因認被
03 告黃健雄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04 段、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剝奪他人行動
05 自由罪等語。

0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
09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10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11 據；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12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13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14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15 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
16 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
17 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黃健雄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以證人即被告甲
19 ○○、丙○○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告訴人陳○程於警詢
20 及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吳○恩、吳○順於警詢時之證述、天
21 晟醫院112年10月26日診斷證明書、中壢分局搜索筆錄計扣
22 押物品目錄表、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為
23 其主要論據。

24 四、訊據被告黃健雄堅決否認有何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剝奪他人
25 行動自由犯行，辯稱：其與被告甲○○一同做詐騙，其係車
26 手頭，被告甲○○負責找取款車手，本案係因被告甲○○找
27 1名取款車手收取新臺幣（下同）15萬元後，該名取款車手
28 將15萬元拚走（即私自侵吞，俗稱「黑吃黑」），其不知該
29 名取款車手究為何人，但其上游要求其先將15萬元匯至國
30 外，其即以自己所有款項匯至國外，被告甲○○亦知此事，
31 表示會給其交代，然其不知被告甲○○會如何處理此事，其

01 並未指示被告甲○○等3人與數名不詳之人為事實欄一所載
02 之行為等語。經查：

03 (一)被告甲○○等3人與數名不詳之人，確有為事實欄一所載之
04 行為，業已認定如前。又被告甲○○固於偵訊時證稱：本案
05 係被告黃健雄指示其、被告丙○○要把拚走15萬元的人找出
06 來，並將該人押至明倫三聖宮第二停車場，要其等讓該人感
07 到害怕，而說出係何人指示該人來拚錢等語（見偵12195卷
08 第249至250頁）；然其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黃健雄並未
09 指示其以押人之方式，將拚走的15萬元拿回來，而僅係要求
10 其自行想辦法，將拚走的15萬元拿回來等語（見本院訴503
11 卷第285至286頁），可見被告甲○○就被告黃健雄有無指示
12 其等為事實欄一所載之行為，前後供述不一，則其上開證述
13 何者為真，不無疑義。

14 (二)惟觀被告丙○○於偵訊時證稱：因被拚走的15萬元係由被告
15 黃健雄先行賠償，被告黃健雄有告知被告甲○○，要將被拚
16 走的15萬元拿回來，並將事情處理好，以此方式給被告甲○
17 ○壓力等語（見偵12195卷第276頁），可見被告黃健雄僅要
18 求被告甲○○妥當處理款項遭拚走之事宜，並未指示被告甲
19 ○○等3人與數名不詳之人為事實欄一之行為，核與被告甲
20 ○○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內容相符，則被告甲○○於本院審
21 理中之證述應為真實。此益徵被告黃健雄固曾有要求被告甲
22 ○○妥當處理款項遭拚走之事宜，然其並未告知被告甲○○
23 等3人應如何處理，且亦未指示被告甲○○等3人與不詳之人
24 為事實欄一之行為。是被告黃健雄上開所辯，尚足憑採。

25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證據不足證明被告黃健雄確有本案成
26 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無法使本院形
27 成被告黃健雄確有上揭犯行之確信，而仍有合理之懷疑存
28 在，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黃健雄此部分罪嫌尚有不足，自應
29 為其無罪判決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31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奕璋追加起訴，檢察官
02 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05 法官 蔣彥威

06 法官 張琍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黃紫涵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

16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二、攜帶兇器犯之。

20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21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22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4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鎮暴槍	1枝	被告丁○○所有，供本案剝奪他人行

(續上頁)

01

			動自由所用
2	手機	1支	被告甲○○所有，與本案無關
3	金融卡	10張	被告黃健雄所有，與本案無關
4	存簿	19本	
5	偽造身分證（姓名：陳維明）	2張	
6	現金簽收單	1張	
7	藍波刀	1把	
8	K盤	1組	
9	K他命	1包	
10	IPHONE 11紫色手機	1支	
11	IPHONE 11白色手機	1支	
12	IPHONE 黑色手機	1支	